

招标编号：XZZB-2020026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新建学生公寓楼床具等物品采购

采 购 人：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李钧梅

联系电话：0991—8762952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签章）张军

联 系 人：孙名扬

联系电话：0991-4600661、1369997329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	16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36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4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新建学生公寓楼床具等物品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XZZB-2020026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两人位中梯公寓床	448	套	300 万元	4600*900*2000mm，详见技术参数。	
2	三人位中梯公寓床	112	套		4600*900*2000mm，详见技术参数。	
3	行李架	224	组		900*600*1800mm，详见技术参数。	
4	钢塑椅	896	把		椅面：410*410*20mm 椅背：365*240*20mm，详见技术参数。	
5	三门衣柜	112	把		900*600*2000mm，详见技术参数。	
6	方凳	336	组		330*250*450mm，详见技术参数。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网站主页点击“高级检索”选取刑事案由中的行贿进行查询；

4.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网站主页点击“信用服务”选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进行查询；

5. 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五、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2020-07-08 至 2020-07-14

1. 报名（发售 / 获取）时间：

上午：10:30-13:30 下午：15:30-18:30

2.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3. 标书售价(元)：200

4.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企业营业执照、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报名）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报名）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前来报名。合格投标人可在代理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领取采购文件。

六、 投标截止时间：2020-07-28 11:00:00

七、 投标地址：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见招标文件）

八、 开标时间：2020-07-28 11:00:00

九、 开标地址：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见招标文件）

十、 投标保证金：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 方式
1	学生公寓楼床具等物品采购	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行西虹路支行	650016145000525008 77	网银、 电汇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4、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十二、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名扬 联系电话：0991-4600661、1369997329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2、采购人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李钧梅 联系方式：0991--8762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具体补充、提示和修改。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新建学生公寓楼床具等物品采购 项目编码：XZZB-2020026
2	采购内容	新疆农业大新建高层学生宿舍楼，设计住宿楼层 14 层，房间数 280 间，其中 224 间 4 人间，56 间 6 人间，预计 2020 年秋季开学竣工投入使用。现需要采购：两人位中梯公寓床、三人位中梯公寓床、行李架、钢塑椅、三门衣柜、方凳等家具设备。
3	采购金额	300 万元（注：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此金额）
4	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自治区标准进行验收
5	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1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成。 质保期：投标人应为产品使用提供至少 60 个月的免费维保服务
6	交货地点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新疆农业大学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必备资质	同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9	信用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投标人须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结果打印网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存档。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0	资格后审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开标时间 地点：同开标地点
11	资格审查形式	资格后审
12	联合体协议	不接受联合体协议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形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0年7月27日17:00之前由基本帐户转出到账，以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的收据为准，若未开具收据，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备注栏注明：所投项目的简称，换取收据时需携带银行汇票或电汇单复印件。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虹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534 开户账号：65001614500052500877 联系人：熊焕玲 联系电话：0991-4600411
1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07-08 至 2020-07-14 （北京时间午 10：30-13:30，下午 15:30-18:00，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16	招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单独密封），并标明“正本”字样。 副本四份（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并标明“副本”字样。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是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U 盘）1 份，U 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随正本一起密封。 （注：1、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为响应节能环保号召，建议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且投标文件封皮不采用硬皮装订）。2、所有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专用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3、投标文件一律不退，未按照上述密封、封装的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17	关于样品	1、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留样封存。开标前投标人须将样品送至指定地点组装完毕，待开标时查验。（样品放置地点另行通知） 2、需要随样品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主要材质的检验报告。 3、中标单位提供产品的数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同时，中标单位向使用方提供每一项的中标物品 1 件进行封存，由使用方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产品质量要求以标书的技术要求和提供的样品为准，所提供的产品由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项目单位抽样质检合格后，以最终的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如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与提供样品不符，其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18	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署	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4. 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封面格式：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袋上应写明： 招标单位：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正本”或“副本”） 备注：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07-28 11:00:00 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同开标地点
20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0-07-28 11:00:00 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克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公寓楼 22 层
21	履约担保金额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2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采购人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的七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货物运送至安装现场后，全部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金额的 65%；在验收中，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带★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有 1 项，扣 10%，扣完为止。 第三次付款：产品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七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5%的余款。
23	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经评标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项号	项目	内 容
2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6%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如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将不受理其投标文件。 5、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招标（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本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1、定义：

1.1.1 “采购人”指新疆农业大学。

1.1.2 “招标代理机构”指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货物及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述所有内容及服务。

1.1.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1.1.6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改或退换解决，采购人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1.7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所有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期限。

2、合格投标人、货物和服务的条件

2.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同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

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设计、包装、仓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2.3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

2.2.4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专利权，则在投标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2.5 投标人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3、招标费用

3.1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在招标活动中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服务费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标准

7)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否决，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历天 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招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章。

(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4) 投标文件必须在凡规定盖章、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逐一签字或盖章、盖章。

8.2 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开标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开标一览表”，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开标地点。

(5)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 标 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单独提交 1 份）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招标投标基本情况表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1)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技术资料
- 12) 技术资料
- 13) 供货单位承诺书
- 1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6)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8)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加工工艺等。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本合同的招标文件还包括采购人发出的补充通知、澄清及答疑电子邮件或书面文件。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书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为 A4，使用宋体字，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装订成一册。

8.3. 对于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8.4. 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顺序进行装订。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允许漏页）

9.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4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10、招标报价

10.1 招标报价应包括投标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等有关费用。

10.2 所有税费均计入总报价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报价中。

10.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招标报价。

10.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招标报价将被拒绝。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有资格投标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招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是投标人制造或供应的，则投标人须得到设备的充分授权（原件）。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响应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响应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响应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的形式，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1）、招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2）、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时间前确认到账。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1) 退还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对开收据、提供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盖章（复印件上写明行号、联系人、电话）。全部以电汇方式退款。

2)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业务的人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单位可携带以上资料到财务室办理退款；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须带以上资料和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找项目负责人办理退款。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响应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招标有效期

15.1 响应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重新加盖公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字样。

17.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起，且标明“副本”字样。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

17.4 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签字或盖章和密封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8、招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招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19.4 从招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邀请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监察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报价、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准时到达的响应。

20.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0.4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0.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1.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

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1.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1.4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1.5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7 本次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采购文件须知规定的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1.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文件的初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评标标准及办法)

21.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评标标准及办法)

22. 与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2.1 除本须知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响应

有关的事项与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2.2 投标人试图对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定标

23.1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3.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

2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5 公告、质疑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25.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6 废标条款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 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到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 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 后三十（30）天内, 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

29.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

29.1、中标人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9.2、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 由中标人支付

第四章 合 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维保期

- 8.1 产品维保期 5 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期：10 个工作日
-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 10.1 第一次付款：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采购人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的七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 10.2 第二次付款：货物运送至安装现场后，全部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金额的 65%；在验收中，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带★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有 1 项，扣 10%，扣完为止。
- 10.3 第三次付款：产品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七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5%的余款。

十一. 税

-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12.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初验条件：所投软硬件产品全部安装部署到位，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2 终验条件：通过甲方初验后，试运行 3 个月，所投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满足甲方警务云计算平台安全管理服务需求，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含中标方在本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的财务资料）。

13.3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八、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包括：

- 18.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18.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18.3 中标通知书；
- 18.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新建学生公寓楼床具等物品采购

项目编号：XZZB-2020026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 标 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单独提交 1 份）
- 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 资格证明材料
- 八、 招标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技术资料
- 十一、 技术资料
- 十二、 供货单位承诺书
- 十三、 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 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权利。
-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采购项目，为保证投标活动中所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所递交的全部资料（资质证书、生产能力、业绩合同、项目团队成员等）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我公司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原件核查及现场查验，若递交的资料及承诺存在虚构、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名 称	(第 包)
投标总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交货期	_____天(日历日)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注：1、货物采购结算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量为准。

2、本报价为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发放、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等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税金	合计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七、 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近6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5)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 具有良好的信誉, 诚实信用; 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 近三年无违法、处罚信息(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加盖公章)
- (7)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8)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投标人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3) 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产品相应的检测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 经销商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12) 所投产品通过的认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其他

注: 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八、 招标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一、 技术资料

货物说明包括：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2. 质保期
3. 供货范围
4. 质量保证措施
5. 货物优势介绍、及供货方案等；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若有）
7. 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8.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生产线图片资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十二、 供货单位承诺书

- 一、在产品制作过程中，材料质量、进度、安全向甲方负责。
- 二、满足产品要求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规定。
-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自行编写）。
- 四、货物制安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交货、经正式验收止。
- 五、认真执行甲方对产品制作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协调要求。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农业大学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1. 总则

1.1 为保证本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 评标组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单位专家及受聘的技术和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财政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工作程序

1) 初步评审及资格后审：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须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有效报价的确定：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缺、漏项的为有效报价，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初步评审(资格后审)、详细评审、澄清（如果需要）、汇总评审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及资格后审

4.1 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商业信誉情况,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扫描件。
2	条规定, 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及检测报告	经销商须提供货物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近6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不足半年的新注册公司除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还需提供投标人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近三年无违法、处罚信息的查询记录(提供网页打印页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投标人须将以上资格审查所需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并加盖印章, 若扫描件无法辨识,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完整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必要合格条件:是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满足的必要条件,只进行定性评审,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5. 详细评审

5.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投标的实质响应性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2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不允许二次报价。

5.3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分 70 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要求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2	商务部分 (25 分)	成功案例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较多，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供货发票及客户满意度评价彩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企业信誉 (5 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国家级荣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著名商标、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共计 5 分，须为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8 分)	1、投标人提供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原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综合比较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操作培训方案；③完善的响应保障措施；④质保期满后的维护、维修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⑤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及专业技术人员⑥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备品备件库，注册名称同投标人一致），根据提供情况综合评价得 0-6 分。
		经营状况 (3 分)	投标企业提供近 6 个月缴纳社保人员清单明细及缴费凭证（以社保局缴纳社保清单证明原件为准）；根据缴纳情况综合评价，得 0-3 分；
		财务状况 (4 分)	1、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根据审计报告综合评价，得 0-2 分； 2、投标企业近两年（2017-2018 年）缴税证明原件，根据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评价，得 0-2 分；
3	技术部分 (45 分)	产品检验 (6 分)	投标人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公寓床、行李架、学习椅、方凳、衣柜等），根据提供情况综合评价得 0-6 分。
		材料检验 (4 分)	投标人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原材料检验报告原件（冷轧钢板、电焊钢管、不锈钢管、中空吹塑椅面、中空吹塑椅背、锁具、导轨、金属家具涂层理化性能试件等）；根据提供情况综合评价得 0-4 分。
		环保要求 (10 分)	1、须提供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原件（金属家具：柜类、桌类、床类、椅凳类），根据提供情况综合评价得 0-2 分。 2、防火板、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检验报告原件，根据提供情况综合评价得 0-1 分。 3、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原件，金属公寓家具品目清单包含本项目产品，根据提供情况综合评价，得 0-2 分。 4、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认证单元：金属家具品目清单

			包含本项目产品，根据提供情况综合评价，得 0-3 分。 5、提供 ISO14025 环境标志国际标准 III 型环境标志证书原件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生产制造能力 (7 分)	1、提供生产设备情况表、图片、型号规格、数量及采购发票彩印件，根据综合情况得 0-2 分； 2、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省级或以上绿色工厂示范单位，根据提供情况综合评价，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生产场地：提供营业及生产场所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投标人之间横向对比进行综合评价，得 0-2 分。 4、提供办公桌、椅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原件，提供齐全得 1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3 分)	投标企业项目实施运输安装过程及方案设计先进合理（提供相关项目案例，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安装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产品运输安装保障措施等），根据综合情况评价，得 0-3 分。
		样品 (15 分)	按照招标文件根据样品的规格、款式、工艺、材质、质量等方面要求进行评分。 依据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带★号技术参数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样品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招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5.5 评审结果的汇总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的汇总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时，若有相同的最终评分，则依次按招标报价进行比较，低者顺序居前。

通过全体评委汇签的方式确定评审结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投标人得分排列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6.1 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采购人不一定接受

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

6.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选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前三名均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则重新组织招标。

7.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或盖章确认。

8.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8.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 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8.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8.4 投标人在标书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废止。

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物品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双人组合公寓床	外径尺寸 4600*900 *2000mm	1、结构：上部为床体，下部由书架、衣柜、书桌、桌下小柜等组成，柜子全部为明锁结构； 2、★床立柱：采用 50*50*1.8mm 闭口管材，外侧为圆弧，立柱上端、下端采用高强度聚氨酯材料封头，整体安装方便，稳固结实； 3、★连接方式：卡式挂件与床帮连接，挂件采用厚度 2.0mm 优质钢板经冲压一次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为 320mm×40m×32mm。挂件上下四个孔，整体连接无螺丝连接，挂件表面有两个“H”型整体加强筋，加强筋长度为 300mm，宽度为 37*29mm，突出高度为 5mm，挂件与床立柱连接处正反面均不能有任何空隙，从而使外观更美观更牢固，更有质感，（须提供挂件小样）； 4、★床帮：采用截面尺寸 80*35*1.5mm 的滚压型材；床帮外侧有两条宽度约 6mm,深度 2mm 的加强筋，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冷轧钢板检验报告原件； 5、★前床帮护栏：横管采用 25*25*1.2mm 方管，竖管采用 20*20*1.2mm 方管。护栏结构分左、中、右三格挡。左、右两格挡分上、下结构，上部镂空，下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并做压型加强处理，中心位置冷轧钢板冲压一次成型 150*100mm 学生信息牌插孔。中格挡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四周压型加强处理，椭圆形压型加强处理，中心压制 Φ 120mm 的圆形，用来张贴学校校徽使用，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电焊钢管检验报告原件； 6、后床帮护栏：采用 0.8mm 厚的冷轧钢板，高度 150mm； 7、★床头：双面封 0.7mm 厚冷轧钢板，封板内外面上压制 10*10mm，高度 1mm 方形矩阵凸台，凸台间距不大于 40mm； 8、床板横撑：采用 30*20*1.2mm 矩形钢管，两端有锁定床撑功能，不易随便滑动、拔取； 9、★床板：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厚度 15mm，饰面封边处理，不用漆，呈现实木多层板本质特性，无毛边、无棱角且做防虫处理。甲醛释放量≤1.5mg/L,木材经烘干、防腐处理，含水率<10%，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实木多层板检验报告原件； 9、★爬梯：中梯，踏板采用 1.5mm 的冷轧钢板模压凸点并做加固、防滑处理。踏板下需有加固支撑物保证踏梯结实平稳； 10、床下衣柜、桌下柜、抽屉、书架均为钢制：合页采用完全隐藏式镀锌合页，不允许外露；隔板均为活动式隔板；衣柜深 600mm、宽 750mm，内置不锈钢挂衣杆，门上冲压透气孔。侧置挂衣钩。柜体、隔板采用 0.8mm 优质钢板压制成型，柜门锁扣采用明锁扣，书架与衣柜、桌面侧边书柜连接，书柜高度 850mm.了解分为上下产品须通过金属家具床类、桌类、柜类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448	套

			11、桌面尺寸 1196*600*200mm,采用 25mm 厚 E1 级优质实木颗粒板双面贴 0.8mm 优质防火板,人体接触面鸭嘴边处理,桌架钢制,带三个抽屉,抽屉采用静音导轨,桌下柜尺寸 415*570*560mm.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防火板检验报告原件; 12、床体表面喷塑处理,管材焊接处牢固(满焊)、表面光滑平整。床体主体连接稳固耐用; 13、钢制件外表面处理工艺: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外观:焊接与连接部位牢固、可靠,产品外露部件均无尖锐棱角; 14、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公寓床检验报告原件;		
2	行李架	尺寸: 900*600* 1800mm	1、★行李架立柱:采用 40*40*1.0mm 优质方管制作,整体分为 4 层,每层有 4 根 20*40*1.0mm 厚方管制作,每层间隔高度为 400mm;。行李架顶部采用 0.8mm 扣板覆盖,地脚离地 100mm;底部带防潮脚卡。 2、钢制件外表面处理工艺: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外观:焊接与连接部位牢固、可靠,产品外露部件均无尖锐棱角,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金属家具涂层理化性能试件检验报告原件; 3、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224	组
3	学习椅	椅面: 410*410*2 0mm 椅背: 365*240*2 0mm	1、★座板和靠背为中空吹塑材料,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中空吹塑椅面、椅背检验报告原件; 2、★椅腿和靠背弯管采用 25*25*1.5mm 方管制作,其余采用 20*20*1.0mm 制作,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中空吹塑椅面、椅背检验报告原件; 3、靠背方管堵头用冷轧钢板焊接封闭; 4、脚套采用 ABS 耐磨脚套,产品须通过金属家具椅凳类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5、金属部分经浸泡或喷淋脱脂、除锈、磷化后,高压静电喷塑; 6、椅面、椅背为浅天蓝; 7、钢制部分经除油、除锈、磷化后采用高温静电喷塑处理。喷塑之前经过脱脂-磷化-表调-钝化处理,确保塑粉附着能力,满足不起泡、不易脱落等技术要求; 8、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896	把
4	三人位 中梯公 寓床	外径尺寸 4600*900*20 00mm	1、★床立柱:采用 50*50*1.8mm 闭口管材,外侧为圆弧,立柱上端、下端采用高强度聚氨酯材料封头,整体安装方便,稳固结实 连接方式; 2、★床帮:采用滚压成型,截面尺寸 80*35*1.5mm 的型材;床帮外侧有两条宽度约 5mm,深度 2mm 的加强筋; 3、★床帮与立柱采用卡扣连接方式,挂件须用 2.0mm 厚优质钢板经冲压一次成型与立柱采用卡扣连接方式,成型后外形规格为 320mm×40m×32mm。挂件为上下四个孔,整体连接无螺丝连接,挂件表面有两个“H”型整体加强筋,加强筋长度为 300mm,宽度为 37*29mm,突出高度为 5mm, 挂件与床厅连接处正反面均不能有任何空隙,改变传统挂件插孔处裸露在外,外部有缝隙和空洞不足之处,从而使外观更美观更牢固,投标单位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满足生产工艺的能力,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及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床帮护栏:横管采用 25*25*1.2mm 方管,竖管采用	112	套

			20*20*1.2mm 方管。护栏结构分左、中、右三格挡。左、右两格挡分上、下结构，上部镂空，下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并做压型加强处理，中心位置冷轧钢板冲压一次成型 150*100mm 学生信息牌插孔。中格挡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四周压型加强处理，椭圆形压型加强处理，中心压制 $\Phi 120$mm 的圆形，用来张贴学校校徽使用，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电焊钢管检验报告原件； 5、★床头采用双面封板，封板为 0.7mm 冷轧钢板，高度 260mm。封板内外面上须压制 10*10mm，高度 1mm 方形矩阵凸台，凸台间距不大于 40mm，产品须通过金属家具床类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6、床板下横衬采用 30*20*1.2mm 的方钢管，两端有锁定床撑功能，不易随便滑动、拔取； 7、床铺靠墙体处增加高度 150mm 的档絮板，钢板厚度 0.8mm。学生被褥及物品不易掉落。 8、★床板：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厚度 15mm，不用漆，呈现实木多层板本质特性，无毛边、无棱角且做防虫处理。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L}$，木材经烘干、防腐处理，含水率 $< 10\%$，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实木多层板检验报告原件，投标单位须通过 ISO14025 环境标志国际标准 III 型环境标志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9、★爬梯：中梯，踏板采用 1.5mm 的冷轧钢板模压凸点并做加固、防滑处理。踏板下需有加固支撑物保证踏板结实平稳； 10、书架为钢制，采用 12mm 薄边工艺，带背板； 11、床头的护栏高度为 260mm，床帮上护栏尺寸为 1800*300mm； 12、桌面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内衬颗粒板提高桌面平整度，桌腿采用 40*40*1.2mm 矩形管材，底部做防潮处理。桌体经过静音技术处理，无金属噪声，书桌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13、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5	三门衣柜	尺寸： 900*600* 2000mm	1、柜体：采用国标 0.8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拉手采用内凹拉手，柜内隔板活动可调，可根据个性需求灵活使用； 2、柜门内装有减震垫，以减轻关门时的噪音，采用可拆卸隐藏式静音镀锌合页；柜体带透气孔； 3、钢制件外表面处理工艺：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外观：焊接与连接部位牢固、可靠，产品外露部件均无尖锐棱角，产品须通过金属家具柜类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4、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112	组
6	方凳	尺寸： 330*250* 450mm	1、凳面：采用优质 1.0mm 冷轧钢板模压成型，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冷轧钢板检验报告原件； 2、凳腿：采用 25*25*1.5mm 矩形管焊制而成，配脚套，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电焊钢管检验报告原件； 3、钢制件外表面处理工艺：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外观：焊接与连接部位牢固、可靠，产品外露部件均无尖锐棱角； 4、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336	把

1、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为产品使用提供至少 60 个月的免费运维服务；在免费运维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并提供紧急情况下 1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情况下 2 小时内到现场的快速响应。质保期满后提供优惠的维修服务。

2、项目实施

- ① 建立专门的项目小组，由专人负责，做到本地化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
- ② 根据招标人进度安排，列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3、交货周期

本项目要求在 1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成。

二、商务条款

1. 维保期

产品免费维保期 60 个月。（免费维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3.1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 3.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3.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

4.1 第一次付款：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采购人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的七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4.2 第二次付款：货物运送至安装现场后，全部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金额的 65%；在验收中，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带★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有 1 项，扣 10%，扣完为止。

4.3 第三次付款：产品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七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5%的余款；

5. 备品及耗材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6. 样品

1.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需求提供：★1:1 实物样品：（两人位中梯公寓床、三人位中梯公寓床、行李架、钢塑椅、三门衣柜、方凳）。

2. 未经提供样品的对应投标人允许，除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允许拍照或查看。

3. 投标人供评标时提供的投标样品（中标的实物样品由中标人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封存，作为货物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7 天内到样品摆放地点领回样板，逾期未领的，由招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在此期间出现的丢失或损坏，招标机构及校方概不負責任。

4. 家具实物样品必须于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样品摆放地点并安装完毕。

样品摆放地点地址：（另行通知）

样品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5. 投标人委派人员在送达、领回投标样品时，出示由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委派人员身份证。